

# 高中中國語文

文憑試系列

# 指定文言經典篇章匯編

作者：孤山、陳嘉禮

上



高中中國語文 指定文言經典篇章匯編

上

文憑試系列

作者：孤山、陳嘉禮

閱博出版社

## 本書特色

- 經典匯編 文言系統整理
- 脈絡貫通 內容精細準確
- 編排明晰 輕鬆學習知識
- 表格點列 增強複習效果
- 練習評估 聚焦應試考核

姓名：

班別：

( )

ISBN 978-988-77077-4-5



9 789887 707745



閱博出版社

# 目錄

論仁、論孝、論君子 .....	1
魚我所欲也 .....	23
逍遙遊（節錄） .....	41
勸學（節錄） .....	59
廉頗藺相如列傳（節錄） .....	79
出師表.....	111
<b>附錄</b>	
階段性評估 .....	136

# 編輯要旨

《高中中國語文指定文言經典篇章匯編》是按照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編訂的《中期檢討結果——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篇目及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評核大綱》編寫而成，專供中四至中六級教學及應試之用。

以下是本書各項目的特色：

- 作者生平**：置於每篇文章開首，以表格形式概述作者「生平事跡」、「作品風格」、「名人評語」等資料，讓學生對作者有基本認識。
- 寫作背景**：概述作者寫作該文章的時代背景，分析作品與時代及作者經歷的關係，使學生對文章有整體及深入的認識。
- 文章主旨**：以簡潔精煉的文字概括各篇文章的主旨，幫助學生在學習課文前先了解作者的寫作動機。
- 體裁特色**：依該篇文章的結構與性質，介紹其所屬的文學類別，使學生更了解古代文學體裁，並懂得區分。
- 課前表解**：在每篇文章開首，以形象化圖表，把課文內容、寫作手法、修辭手法的重點列出，讓學生對文章內容有概略的認識。
- 課文**：每篇課文均輯錄自教育局提供的指定文言經典篇章版本，並提供段旨、手法作為輔助，有助學生全面掌握課文。
- 注釋**：在課文下方提供字詞意思解釋，典故、難讀字音譯等，幫助學生即時理解艱深字詞。

**語譯**：緊接注釋，對應該頁課文，提供精準的白話語譯，幫助學生準確理解文章內容。

**課文全析**：深入分析課文的內容重點及特色，讓學生深入理解文章內容，加強賞析文章的能力。

**課文表解**：以表格形式列出文章要點，方便學生複習重溫，鞏固所學知識。

**寫作特色**：歸納文章的寫作技巧及結構特色等，以表格形式分條展示，讓學生對文章的結構、技巧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
**修辭手法**：歸納文章的修辭手法，以表格形式分條展示，讓學生全面掌握文章的修辭特色。

**文言語法**：包括「一字多義」、「古今異義」、「特殊句式」，以表格形式展示，說明課文出現的一字多義、古今異義字詞，以及較為特殊的句式，幫助學生深入理解文章內容。

**課後練習**：配合文章內容，在每篇文章後，根據考評局最新考核模式擬設練習，以便對學生的學習成果作適時評估，協助他們鞏固所學知識。

**階段性評估**：配合文章內容，在每 6 篇文章後，根據考評局最新考核模式擬設習題，評估學生在教學歷程中所得成果，並在課堂教學作出適時回饋，以提升學習效能。

**總結性評估**：綜合 12 篇文章內容，並根據考評局最新考核模式擬設習題，能評估學生的總體學習成果，讓學生在完成整個教學後，了解最終的學習水平，藉此探尋鞏固所學的方法。

## 課文

第一段：用「魚與熊掌」的比喻，提出「捨生取義」的道理，並從正面論述和反面論述，論證「捨生取義」是人的本性。

第二段：從正面舉例和反面舉例，以及對比論證，揭示見利忘義就是喪失本心，再次證明本文論點：捨生取義。

孟子曰：「魚，我所欲<sup>①</sup>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<sup>②</sup>，舍魚而取熊掌<sup>③</sup>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，義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<sup>④</sup>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<sup>⑤</sup>也；死亦我所惡<sup>⑥</sup>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<sup>⑦</sup>也。如使<sup>⑧</sup>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<sup>⑨</sup>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<sup>⑩</sup>也？由是<sup>⑪</sup>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用也，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<sup>⑫</sup>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<sup>⑬</sup>。」

一箪食<sup>⑭</sup>，一豆羹<sup>⑮</sup>，得之則生，弗<sup>⑯</sup>得則死。噉爾而與之<sup>⑰</sup>，行道之人<sup>⑱</sup>弗受；蹴<sup>⑲</sup>爾而與之，乞人<sup>⑳</sup>不屑<sup>㉑</sup>也；萬鍾<sup>㉒</sup>則不辯<sup>㉓</sup>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<sup>㉔</sup>焉？為宮室<sup>㉕</sup>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<sup>㉖</sup>窮乏者得<sup>㉗</sup>我與<sup>㉘</sup>？鄉<sup>㉙</sup>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，是亦不可以已<sup>㉚</sup>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<sup>㉛</sup>。」

## 注釋

- ① 欲：愛，喜愛。
- ② 得兼：兼，同時、一起。得兼，即同時兼有的意思。
- ③ 舍魚而取熊掌：舍，通「捨」字，意指捨棄；取，選擇、選取。整句意思是，魚與熊掌同是美味，但因熊掌較珍貴和難得，故人們會捨棄魚而選取熊掌。
- ④ 甚：勝過、超過。
- ⑤ 苟得：苟，隨便、輕率之意；得，獲得、取得。苟得，意指「苟且偷生」。
- ⑥ 惡：厭惡、討厭。
- ⑦ 患有所不辟：患，禍事、災禍；辟：通「避」，躲避。全句指有禍事決不躲避。
- ⑧ 如使：如果、假如。
- ⑨ 何不用：何，為甚麼；用，採用。何不用，即有甚麼手段不可採用呢？
- ⑩ 何不為：為，做。何不為，即有甚麼事情不可做呢？
- ⑪ 由是：由，介詞，因為，表示原因；是，代詞，此。由是，是因此的意思，即指孟子其前說過的「不義而生」的生存方式。
- ⑫ 賢者：指德行完備的人。
- ⑬ 耳：助詞，相當於「而已」、「罷了」。
- ⑭ 一箪食：箪，古代盛飯用的圓竹器，拼音「dān」，粵音「丹」；食，吃的東西，食物。一箪食，即一碗飯。

手法

對偶

對偶

對偶

反問

反問

對偶

對偶、誇張

對偶、示現

排比

對比、反問

- ⑮ 一豆羹：豆，古代一種木製的盛食物的器具；羹，用肉、菜等食物煮成的濃湯。一豆羹，即一碗湯。
- ⑯ 弗：通「不」字。
- ⑰ 噉爾而與之：噉，通「呼」字，大聲叫喚，拼音「hū」，粵音「夫」；噉爾，大聲呼喝的樣子；與，給予；之，代詞，指下一句的「行道之人」。整句指沒有禮貌地吆喝着給別人吃。
- ⑱ 行道之人：行道，行走在道路上。行道之人，指行走在道路上饑餓的人。
- ⑲ 蹴：踐踏，拼音「cù」，粵音「速」。
- ⑳ 乞人：討飯的人，乞丐。
- ㉑ 不屑：輕視、鄙視。
- ㉒ 萬鍾：鍾，是古代一種計算容量的單位。萬鍾，形容數量極多，在本文則指豐厚的俸祿。
- ㉓ 辯：通「辨」字，意指分別，辨別。
- ㉔ 何加：何，甚麼；加，增益。何加，有甚麼益處。
- ㉕ 宮室：指房屋，古時房屋通稱為宮室。
- ㉖ 所識：所認識的。
- ㉗ 得：通「德」字，意指感恩、感激。
- ㉘ 與：通「歟」，語氣助詞，表示疑問。
- ㉙ 鄉：通「嚮」字，意指過往。
- ㉚ 已：停止。
- ㉛ 本心：天性、本性，即儒家所指的良心，羞惡廉恥之心。

## 語譯

孟子說：「魚是我所喜愛的，熊掌也是我所喜愛的，如果這兩種東西不能同時都得到的話，那麼我就只好捨棄魚而選取熊掌了。生命是我所喜愛的，大義也是我所喜愛的，如果這兩樣東西不能同時都俱有的話，那麼我只好捨棄生命而選取大義了。生命是我所喜愛的，但我所喜愛的還有勝過生命的東西，所以我不能做苟且偷生的事；死亡是我所厭惡的，但我還有比死亡更厭惡的事，所以有的災禍我不會躲避。如果人們所喜愛的東西沒有超過生命的，那麼凡是能夠用來求得生存的手段，有甚麼不可以採用呢？如果人們所厭惡的事情沒有超過死亡的，那麼凡是能夠用來逃避災禍的壞事，有甚麼事情是不可以做呢？採用這些方法就可以生存，有的人卻不肯採用；採用這些方法就可以躲避災禍，有的人也不肯採用。這是因為他們所喜愛的有比生命更寶貴的東西（那就是「義」）；他們所厭惡的有比死亡更嚴重的事（那就是「不義」）。不僅賢人才有這種本性，每個人都有這種本性，不過賢人能夠不喪失這種本性罷了。」

一碗飯，一碗湯，吃了就能活下去，不吃就會餓死。可是輕蔑地、吆喝着給別人吃，即使過路的飢民也不肯接受；用腳踢着（或踩過）給別人，即使乞丐也不願意接受。（可是有的人）見了「萬鍾」的優厚俸祿卻不辨是否合乎禮義就接受了。這樣，優厚的俸祿對我有甚麼益處呢？是為了住宅的華麗、大小老婆的侍奉和所認識的窮人感激我嗎？先前（有人）寧肯死也不願意接受，現在（有人）卻為了住宅的華麗而接受了；先前（有人）寧肯死也不願意接受，現在（有人）卻為了大小老婆的侍奉而接受了；先前（有人）寧肯死也不願意接受，現在（有人）卻為了所認識的窮人感激自己而接受了。這種做法不可以讓它停止嗎？（假如不能停止的，）這就叫做喪失了人所固有的本心，即羞惡廉恥之心。」

第一段：孟子論述為人應捨生取義的主張。

### 1. 提出「捨生取義」的論點

孟子曰：「魚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，義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」

孟子首先以生活常理作比喻及引入，指出在魚和熊掌不可兼得時，一般要「捨魚而取熊掌」。接着，他提出在生和義不可同時兼顧的情況下，人們應該「捨生而取義」的論點，論點明確。

### 2. 舉出不同的論據，論證「捨生取義」是人的本心

「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」

孟子以生死作比喻，指出生命是他所喜愛的，即是「義」；死亡是他所厭惡的，即是「不義」，從正面論述捨生取義的論點。

「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，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」

孟子從反面申述捨生取義的論點。他提出假設，如果人們面對生死的考驗，並非所有人會苟且偷生，不顧禮義，而能夠勇於面對禍患，堅持道義良心，捨生取義。

「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」

孟子根據以上的正、反論述，總結捨生取義是眾人皆有的本心，賢者勿喪，並開啟下文，探討人為何會喪失本心。

第二段：孟子論述捨義以利就是喪失本心。

### 1. 正面舉例，論證「義」的存在

「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噍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；」

孟子正面舉例，以「一簞食，一豆羹」的例子，證明即使面對生存有重要性的飯和湯，如果施予者以侮辱人格的方式施予，被施予者也會寧死不肯接受，以免陷自身於不義，由此論證義比生存更重要，並與下文的「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」形成對比。

### 2. 反面舉例，論證見利忘義是喪失本心

「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？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？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，是亦不可以已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。」

孟子反面舉例，說明人們接受「萬鍾」主要是受到「宮室之美」、「妻妾之美」、「所識窮乏者得我」的利欲之由而失其本心。最後，孟子以對比論證，揭示見利忘義就是喪失本心，再次證明本文論點：捨生取義。

